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2:00-下午 14:00

地點：本校本部勤大樓 1 樓會議室 B（人發系圖書館內）

主席：李琪明副主任委員（李思賢主任委員請假）

出席：王永慈委員（請假）、田秀蘭委員（請假）、李佳芝委員（請假）、林陳立委員、張芳維委員、許瑛珺委員、郭靜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請假）、趙家琛委員（請假）、謝伸裕委員、鍾志從委員、闕月清委員（請假）（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列席人員：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5 人，法定開會人數：8 人，實到：8 人）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七日已確認。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行
臨時動議 提案一	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作業時，是否將該案計畫主持人姓名標示於寄送提請委員審查的檔案名稱，提請討論。	本案將於未來送請審查時視情況試行，俾利保護案件資訊，亦讓委員使用電子檔案審查時能更有效率進行。	已依決議試行。
臨時動議 提案二	若當月研究倫理委員會未有審查案件，是否可改安排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通過，未來將視每月會議情況安排相關事宜。	已依決議辦理，如本次會議安排之張芳維委員演講。

二、教育部查核：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參與及鼎力協助，本委員會已於104年9月25日接受104年度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實地查核。

三、本校業於104年9月30日發函委託代審機構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及臺北醫學大學人體研究處，請兩單位協助配合本委員會案件受理管理程序，未來本校委外代審案件依規定應由中心送件至委託單位。校內亦已發函至各院系所通知各位師生。函文請見會中附件一。然因於部分師生可能未收到此訊息，建議中心可再次以校內訊息通知方式會知教師、學生及研究員，重申此事宜。

四、教育訓練：

(一)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業於104年10月12日與中央警察大學合辦「104年研究倫理工作坊(4)」，邀請本委員會李思賢主任委員講授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的倫理原則及審查常見議題，當日參與人數共計50人，活動滿意度平均4.6分(5分量表)。

(二)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業於104年10月28日舉辦「104年研究倫理講座(2)」，邀請彰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暨本校研究倫理諮議委員會委員王智弘教授講授教育與心理研究的倫理議題及其本土化考量，當日參與人數與活動滿意度統計中。

五、審查案件：

(一) 報告104年1月12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詳情請見會中附件二。

(二) 本月通過之微小風險審查案件(新案)需經大會報告者，請見會中附件三。

六、審查費：

(一) 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服務收費標準」及「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案件審查費支付標準」業於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通過備查，並自104年6月15日中午12時開始實施。截至104年10月22日，研究倫理審查新案申請繳費完成率84%，預計收入新臺幣785,827元(扣除退費及手續費)，已收帳共計新臺幣659,132元。

(二) 中心將於本月份開始報支104年1-9月已完審案件的委員審查費，惠請各位委員協助簽收領據。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4：00。

備註：

- 一、下次開會時間為104年11月27日中午12：00，地點為校本部勤大樓1樓會議室B(人發系圖內)。
- 二、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